

证券代码：832077

证券简称：合成药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公司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向产业链的下游拓展，购买了制药企业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和药业”）48.6512%的股权，并形成实际控制，实现了公司由纯研发企业向研、产、销一体化医药集团企业的初步跨越。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天地人和药业的管理，简化股权结构，完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拟与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制药”）、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弘”）、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志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购买方式，受让上述三家公司持有的天地人和药业 51.3488%的股权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威信制药、上海国弘、尚志生物不再持有天地人和药业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地人和药业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997.08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61060039 号审计报告，审定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地人和药业的总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4,488,904.69 元，总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11,962,116.02 元，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2,526,788.67 元。

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现金购买的天地人和药业 51.3488%股权部分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7420.50 万元。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手：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13.4076%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1,938.00 万元
- 二、交易对手：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3,612.50 万元
- 三、交易对手：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12.9412%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1,87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0,803,694.9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3,013,782.06 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为人民币 7,42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30.8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 33.27%，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关联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端18号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松卫

实际控制人：吴松卫

主营业务：医药和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7000万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册资本：5.2 亿元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12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尚志

实际控制人：王尚志

主营业务：医药和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渭路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1047E；注册资本：6000 万元；住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渭路 1 号；经营范围：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洗剂、凝胶膏剂、贴剂的生产、销售；卫生材料的生产、销售（医用除外）；医疗器械、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天然植物提取物、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营养保健食品添加剂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4,488,904.69 元，总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11,962,116.02 元，净资产金额

为人民币 12,526,788.67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地人和药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第 61060039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地人和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天地人和药业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定价情况

公司购买天地人和药业 51.3488%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7,420.50 万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地人和药业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06 号），天地人和药业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997.08 万元，对应 51.3488%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700.82 万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

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成交价格：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7,420.50 万元
-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3、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标的物的评估价值、账面价值、发展潜力等因素，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手平等协商确定。

2. 本次交易时间安排：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权的股权购买交易，交易标的天地人和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收购天地人和药业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股权集中度，加强对天地人和药业的管理，简化股权结构，整合优质资源，完善经营管理模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06 号）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第 61060039 号）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